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24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單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公聽會([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於108年3月28日召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副本：法規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秀山街4號）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記錄：許平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略）。
- 七、綜合討論：

（一）「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

1.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 （1）第3條含量限值：上游樹脂廠需長時間製作高黏度、低固含量之樹脂原物料才可符合附表中非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C2類）400 g/L標準，且塗料產品黏度增加，使用端為降低黏度才可進行施工，會調配更多溶劑於塗料中，對環境危害更高，建議將非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C2類）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以下簡稱 VOCs）成分標準上修為 CNS 15080 C 類別標準（其中 CNS 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同），VOCs 最大限量值 450 g/L。
- （2）第5條第6項罐內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標示規定：考量每批次塗料產品 VOCs 含量有所差異，故建議標示方式為「小於」或「等於」A類 100 g/L，而非標示實際 VOCs 含量，避免每批次產品皆須執行檢測，增加檢測成本。
- （3）第6條檢測方法：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正字標記及應實施檢驗管制下，塗料業者使用 CNS 15039-1、CNS 15039-2（簡稱 CNS 檢測方法）行之有年，若依本草案須以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下稱環保署)所公告檢測方法 NIEA 716.11C、NIEA 754.10C(簡稱 NIEA 檢測方法)推動，兩系統檢測方法雖類似，但塗料業者須以兩種方法重複檢測，將增加業者檢測成本負擔。建議本草案併用 CNS 檢測方法及 NIEA 檢測方法。

- (4)建議訂定 CNS 及 NIEA 檢測方法可接受誤差範圍，避免抽測時稽查人員以 NIEA 檢測方法之 VOCs 含量結果與 CNS 檢測方法不同。
- (5)是否需提供以 NIEA 檢測方法檢測之檢測報告?
- (6)NIEA 檢測方法(NIEA 716.11C、NIEA 754.10C)並無規範 250°C 之標的物，無法判定物種是否在 250°C 以下，造成 VOCs 定義與檢測方法不一致問題，以及以 NIEA 檢測方法抽測可能有高估情形。
- (7)第 5 條第 2 項塗料類別，是否由業者自行判定?
- (8)建議第 5 條第 2 項塗料類別修改為「…料類別者，須標示相關塗料類別」
- (9)本草案執行抽測之建物塗料為賣場販售產品或是工廠內製造之產品?

## 2. 大世紀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NIEA 檢測方法未扣除 250°C 以下之 VOCs 問題，若於塗料產品標示塗料 VOCs 成分項目將增加業者負擔，建議訂定 CNS 及 NIEA 檢測方法可接受誤差範圍較為合適。

## 3. 經濟部工業局

### (1)建議明確檢測方式：

- A. 現行國內檢測方式，除環保署公告之 NIEA 檢測分法外，尚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CNS 檢測方式。
- B. 草案第 6 條規定 VOCs 含量規定，係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式(NIEA)為裁罰依據。但如以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原

則，建議可評估由業者自行切結檢測方法之方案，讓法規影響降到最低。

- C. 上開方案倘經法律專業評估不可行，建請環保署明確讓業者知悉裁罰之檢測方法為何。因為 NIEA 與 CNS 在檢測上可能有誤差，業者必須瞭解自身產品在法律上之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產品製程及建立品管做法，而需要給予業者適當的調適期程。

(2) 室外牆壁用塗料 C2 類別之 VOCs 限值，建議可再與業者討論：

A. 採取之方法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草案 C2 種類之 VOCs 限值訂為 400g/L，較 CNS 所訂溶劑型塗料 450g/L 嚴格，有業者反映塗料成品因高濃度而具有高黏度，可能造成民眾因此需添加調和劑稀釋，最終逸散之 VOCs 量反而增加，爰建議釐清有無悖離管制目的之疑慮。

B. 尋求兼顧經濟與環保之做法：相較於排放標準等管末管制手段，產品標準如改變，企業除需投入資源以符合法規標準外，尚須確認新配方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業者經營上所需負擔之風險較高，爰建議能再討論有無更妥適之標準。如會中提及歐盟所訂溶劑型塗料限值为 430g/L，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在研究是否與國際標準接軌，而所訂限值如能間接提供市場誘因（符合標準後通路更多，製程改變技術門檻也不至於太大），相信業者會更有意願投資進行產品升級，同時也達到減少 VOCs 的管制目的。

#### 4.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 法規限值 400g/L 是否不包含使用稀釋劑之含量？

(2) 廠內漆會使用於 C1 室外建築，但類別屬 CNS15666 及 CNS15665，是否須符合此標準？

(3) 廠內一般稱底漆，但用於金屬建材，是否屬 I、J 而不屬 G？

(4)環保局是否會要求提供檢測報告？會議中所提證明文件為何？因目前當地環保局有提及要提供整理資料，但尚未說明要什麼資料？

####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由於本草案涉及標準檢驗局現行管制方式，請說明執行方法及後續管制策略為何？以供標準檢驗局調整建物塗料產品管制方式，及評估是否繼續列管建物塗料 VOCs 含量之參考。

#### 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本次成分標準是否一併適用船舶用漆？

(2)針對工業維護塗料，於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中亦有此要求，而 VOCs 含量要求是以 NIEA 方法佐證，是否得以 CNS 標準替代？

(3)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建議環保署研議相關塗料隨漆徵收空污費之可行性，以地方執行經驗，無論於查核及後續 VOCs 含量之驗證均屬不易，故建議採隨漆徵收予以執行。

### (二)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1. 經濟部工業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管理，執行降低空氣污染物風險之相關工作。但由於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相當複雜，概可分為危害鑑定、暴露評估、劑量效應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還得劃定執行範疇、利害關係人等，一般而言需要投入大量研究調查資源方能釐清，人才培養不易，爰建議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以負責管理公私場所符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標準為範疇。

#### 2.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1)簡報第 3 頁所列前 10 大已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行業是否為未來優先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優先實施對象？或是所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者均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2)動物飼品業係指動物飼料業，或包含藥品業？

### 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草案第 5 條僅規範專責人員應常駐工廠及專職執行業務，但未明定應設置專責人員之數量，對於 24 小時運作之工廠而言，稽查時專責人員已下班，失去監督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轉之目的，建議明定 24 小時轉工廠之專責人員人數。

(2)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無類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規有記點或講習規定，無退場機制，僅未依規定執行業務才會被撤證。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5 條所定吹哨者條款，提供檢舉獎金給予吹哨者(專責人員)，因此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專責人員應參考環境教育法所定講習規定，予以記點處分。

(3)第 7 條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若工廠未派員參加受訓，3 個月後又指派另 1 人代理，則會形成無限期代理之情形，建議修法予以規範。

###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現行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職掌，包含監督空氣污染防制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因專責人員屬常駐工作(如工作時間含加班為 8:00 至 20:00)，然屬 24 小時連續運作之製程，如僅設置 1 位專責人員，似乎不足，然無相關法令要求應增加設置專責人員，以符合製程之防制設備持續有人監督運作，建議修法納入時間，而非以常駐方式，避免後續裁處時產生爭議。

八、結論：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如仍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會後 1 週內送本署彙整及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秀山街 4 號）

主席：謝妤婷 記錄：許平和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俊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嚴俊宏 華力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慧如 蔣裕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建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麗名 邱揚副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聖國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冠智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出席	
單位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翁建中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孫俊相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莊志如 陳志豪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玉玲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陳漢初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出席	
單位	簽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黃凱弘 劉至浩
經濟部商業司	李秉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蔡瑞雄 陳秋蘭
花蓮環保局(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峰源製漆(股)公司	張九辰
久大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余長年
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彥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蔡昌文 張妤
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張堯成





出席

單位

簽名

三華遠潔淨(版)公司

村禮賢

電電公會

張鳴志

荳蔻環保局

黃筱濤

佳格食品

歐健輝

桃園環保局

謝振宇

桃園台曼

彭盛貴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林添爵

環訓所

魏佩玉

空保處

陳宜佳、許平松